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護字第 107021354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護字第 108018460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院臺護字第 1100182012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 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 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由高至低,分為A級、B級、 C級、D級及E級。
-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每二年核定自身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行政院直屬機關應每二年提交自身、所屬或監督 之公務機關及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 任等級,報主管機關核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二年提交自身、所屬 或監督之公務機關,與所轄鄉(鎮、市)、直轄市山地 原住民區公所及其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之資通安 全責任等級,報主管機關核定。

直轄市及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 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應每二年提交自身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由其所在區域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彙送主管機關核定。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應每二年核定自身、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及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送主管機關備查。

各機關因組織或業務調整,致須變更原資通安全 責任等級時,應即依前五項規定程序辦理等級變更; 有新設機關時,亦同。 第一項至第五項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 級之提交或核定,就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內之 單位,認有另列與該機關不同等級之必要者,得考量 其業務性質,依第四條至第十條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為 A 級:

- 一、 業務涉及國家機密。
- 二、 業務涉及外交、國防或國土安全事項。
- 三、業務涉及全國性民眾服務或跨公務機關共 用性資通系統之維運。
- 四、業務涉及全國性民眾或公務員個人資料檔案之持有。
- 五、屬公務機關,且業務涉及全國性之關鍵基 礎設施事項。
- 六、屬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且業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其提供或維運關鍵基礎設施服務之用戶數、市場占有率、區域、可替代性,認其資通系統失效或受影響,對社會公共利益、民心士氣或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將產生災難性或非常嚴重之影響。七、屬公立醫學中心。

第五條 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為 B 級:

- 一、業務涉及公務機關捐助、資助或研發之國家核心科技資訊之安全維護及管理。
- 二、業務涉及區域性、地區性民眾服務或跨公務機關共用性資通系統之維運。
- 三、業務涉及區域性或地區性民眾個人資料檔

案之持有。

- 四、業務涉及中央二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 (構)共用性資通系統之維運。
- 五、屬公務機關,且業務涉及區域性或地區性 之關鍵基礎設施事項。
- 六、屬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且業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其提供或維運關鍵基礎設施服務之用戶數、市場占有率、區域、可替代性,認其資通系統失效或受影響,對社會公共利益、民心士氣或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將產生嚴重影響。

七、屬公立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

第六條 各機關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者, 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C 級。

> 前項所定自行或委外設置之資通系統,指具權限 區分及管理功能之資通系統。

- 第七條 各機關自行辦理資通業務,未維運自行或委外設 置、開發之資通系統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D 級。
- 第八條 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為 E 級:
 - 一、無資通系統且未提供資通服務。
 - 二、屬公務機關,且其全部資通業務由其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或上開機關指定之公務機關兼辦或代管。
 - 三、屬特定非公務機關,且其全部資通業務由 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所屬公務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或出資之公務機關

兼辦或代管。

- 第九條 各機關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符合二個以上之資 通安全責任等級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列為其符合 之最高等級。
- 第十條 各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依前六條規定認定 之。但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之公務機關提交或核定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時,得考量下列事項對國家安全、 社會公共利益、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或公務機 關聲譽之影響程度,調整各機關之等級:
 - 一、業務涉及外交、國防、國土安全、全國性、 區域性或地區性之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 交通、銀行與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業務者, 其中斷或受妨礙。
 - 二、業務涉及個人資料、公務機密或其他依法 規或契約應秘密之資訊者,其資料、公務機 密或其他資訊之數量與性質,及遭受未經授 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 銷毀或其他侵害。
 - 三、各機關依層級之不同,其功能受影響、失效或中斷。
 - 四、其他與資通系統之提供、維運、規模或性質相關之具體事項。
- 第十一條 各機關應依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辦理附表一 至附表八之事項。

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附表九 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 並依附表十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特定類 型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認有另為規定之必要者,得自行擬訂防護基準,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依其規定辦理。

各機關辦理附表一至附表八所定事項或執行附 表十所定控制措施,因技術限制、個別資通系統之 設計、結構或性質等因素,就特定事項或控制措施 之辦理或執行顯有困難者,得經第三條第二項至第 四項所定其等級提交機關或同條第五項所定其等級 核定機關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免執行該 事項或控制措施;其為主管機關者,經其同意後,免 予執行。

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A級或B級者, 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報第一項及第二項事 項之辦理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所管特定非公務 機關,依其指定之方式提報第一項及第二項事項之 辦理情形。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制度面向	辨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
			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
	資通系統分級	及防護基準	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附表十之
			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
			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
			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农和内入公园	124~诺、カマ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
管理面		· 系統之導入及通	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
,	過公正第三方	之驗證	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
			認可之標準,於三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
			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次マウ入市主	, 旦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
	資通安全專責	人貝	置四人;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
	內部資通安全		每年辦理二次。
	業務持續運作	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資安治理成熟	度評估	每年辦理一次。
	安全性檢測	弱點掃描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二次。
		渗透測試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網路架構檢視	
		網路惡意活動	每年辦理一次。
		檢視	
		使用者端電腦	
	資通安全健	惡意活動檢視	
	診	伺服器主機惡	
		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	
		定及防火牆連	
技術面		線設定檢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
			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及依
			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
	次记户入上办	准如然如此	料。其監控範圍應包括本表所定「端點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偵測及應變機制」與「資通安全防護」
			之辦理內容、目錄服務系統與機關核心
			資通系統之資通設備紀錄及資訊服務
			或應用程式紀錄。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依
	政府組態基準		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完成政府組態基
			準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

			一、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		
			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		
			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		
			一		
	咨诵空入品	野涌起继生	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		
			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完成資		
			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		
			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		
			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		
			一、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		
			內,完成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導		
			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		
			關指定之方式提交偵測資料。		
	端點偵測及	應變機制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		
			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		
			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完成端		
			點偵測及應變機制導入作業,並		
			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		
		n, ± 11 mm	式提交偵測資料。		
		防毒軟體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			
		者,應備電子郵			
		件過濾機制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		
	資通安全	入侵偵測及防禦	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		
	防護	機制	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		
		具有對外服務之	或升級。		
		核心資通系統			
		者,應備應用程			
		式防火牆			
		進階持續性威脅			
		攻擊防禦措施			
		資通安全專職人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		
		員	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		
			訓練。		
認知	資通安全	資通安全專職人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		
與訓練	教育訓練	員以外之資訊人	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425 74 57 11-	員	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		
			全通識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		
		管	通識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 證書

- 一、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至少四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分別各自持有證照及證書各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及證書之有效性。
-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 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 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規 定。

-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 二、「公正第三方驗證」所稱第三方,指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機構認證 之機構;第三方核發之驗證證書應有前開委託機構之認證標誌。
- 三、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指應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
- 四、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
- 五、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指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整體風險情勢,並協助機關落實本法有關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應辦事項之作業。
- 六、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指具備對端點進行主動式掃描偵測、漏洞防護、可疑 程式或異常活動行為分析及相關威脅程度呈現功能之防護作業。
- 七、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 通安全證照。

附表二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制度面向	辨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辨理內容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
			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
	資通系統分級	及防護基準	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附
			表十之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
			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
管理面	資訊安全管理	系統之導入及通	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
	過公正第三方	之驗證	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
			管機關認可之標準,於三年內完成公
			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
			效性。
	資通安全專責	人旨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
	P A A E A B	八 只	配置四人。
	內部資通安全	稽核	每年辦理二次。
	業務持續運作	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安全性檢測	弱點掃描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二次。
		渗透測試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網路架構檢視	
		網路惡意活動	每年辦理一次。
	資通安全健 診	檢視	
		使用者端電腦	
		伺服器主機惡	
		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	
		定及防火牆連	
技術面		線設定檢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
			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
	資通安全威脅	偵測管理機制	運。其監控範圍應包括本表所定「資
	X CX L MA KING CIMIN		通安全防護」之辨理內容、目錄服務
			系統與機關核心資通系統之資通設備
			紀錄及資訊服務或應用程式紀錄。
			一、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初次受核定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資
			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
			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
			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

脅攻撃防禦措施 海域安全專責人員 毎人毎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毎人毎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或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毎人毎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毎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一次の支援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至少四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各自持有證照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	資通安全	防網具器子制入禦具之統用 雙聯 防郵,件 負制對心,式靜體,但備制對心,式持體,仍以 與 所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完成資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人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	 教育訓練	施資員 資人訊 一主管 東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一、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人員續接完一年內人,在自持證照之有效性。 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

-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 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 二、「公正第三方驗證」所稱第三方,指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機構認證 之機構;第三方核發之驗證證書應有前開委託機構之認證標誌。

- 三、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
- 四、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指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整體風險情勢,並協助機關落實本法有關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應辦事項之作業。
- 五、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 通安全證照。
-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 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

附表三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制度面向	辨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
			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
	資通系統分級	及防護基準	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附表十之
			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
			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
			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次加卢入然珊	1分从山道 2 几字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
管理面		系統之導入及通	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
	過公正第三方	~	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
			認可之標準,於三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
			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容温户入亩丰	1 吕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
	資通安全專責	八貝	置二人;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
	內部資通安全	稽核	每年辦理一次。
	業務持續運作	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資安治理成熟	度評估	每年辦理一次。
	安全性檢測	弱點掃描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渗透測試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網路架構檢視	
		網路惡意活動	每二年辦理一次。
	資通安全健 診	檢視	
		使用者端電腦	
		惡意活動檢視	
		伺服器主機惡	
		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	
		定及防火牆連	
技術面		線設定檢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
			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及依
			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
	咨诵安全成为	追测管理機制	料。其監控範圍應包括本表所定「端點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偵測及應變機制」與「資通安全防護」
			之辦理內容、目錄服務系統與機關核心
			資通系統之資通設備紀錄及資訊服務
			或應用程式紀錄。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依
	政府組態基準		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完成政府組態基
			準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

	T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端點負測及應變機制		一、初次受核宣教。 一、初次受核資子 一、初次完成資子 一、初次完成資子 一、初次完成資子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 內,完成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導 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 關指定之方式提交偵測資料。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 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 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完成端 點偵測及應變機制導入作業, 計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 式提交偵測資料。
	資通安全 防護	防毒軟體 網有那勝 男有應機制 再,過信制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他 侵 制 有 心 。 他 。 他 例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 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 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 或升級。
認知與訓練	資通安全 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職人 員 資通安全專職人 員以外之資訊人 員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 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 訓練。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 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 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 全通識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 通識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 證書

- 一、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至少二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分別各自持有證照及證書各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及證書之有效性。
-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 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 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規 定。

-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 二、「公正第三方驗證」所稱第三方,指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機構認證 之機構;第三方核發之驗證證書應有前開委託機構之認證標誌。
- 三、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指應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
- 四、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
- 五、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指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整體風險情勢,並協助機關落實本法有關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應辦事項之作業。
- 六、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指具備對端點進行主動式掃描偵測、漏洞防護、可疑 程式或異常活動行為分析及相關威脅程度呈現功能之防護作業。
- 七、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 通安全證照。

附表四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
			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
	資通系統分級	及防護基準	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附表十之
			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
			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
			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系統之導入及通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
管理面	過公正第三方		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
	超公正另二刀	∠ 树双 砠	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
			認可之標準,於三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
			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資通安全專責	1 吕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
	貝地女王守貝	八只	置二人。
	內部資通安全	稽核	每年辦理一次。
	業務持續運作	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 ∧ Ы 1∧ mJ	弱點掃描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安全性檢測	渗透測試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網路架構檢視	
		網路惡意活動	
		檢視	每二年辦理一次。
		使用者端電腦	
	資通安全健 診	惡意活動檢視	
		伺服器主機惡	
		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	
		定及防火牆連	
技術面		線設定檢視	
文师 国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
			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其
	咨诵空令成務	伯測答理機制	監控範圍應包括本表所定「資通安全防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護」之辦理內容、目錄服務系統與機關
			核心資通系統之資通設備紀錄及資訊
			服務或應用程式紀錄。
			一、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初次受核定
			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資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
			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
			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
			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

	_		
			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 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完成資 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 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 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
	資通安全 防護	防毒軟體 網有應機 具有應機制 門子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 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 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 或升級。
	資通安全 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責人 員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 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認知與訓練		資通安全專責人 員以外之資訊人 員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 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 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 全通識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 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 通識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一、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至少二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各自持有證照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規定。

-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 二、「公正第三方驗證」所稱第三方,指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機構認證 之機構;第三方核發之驗證證書應有前開委託機構之認證標誌。
- 三、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 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 效用之措施。
- 四、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指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整體風險情

- 勢,並協助機關落實本法有關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應辦事項之作業。
- 五、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
-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 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

附表五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制度面向	辨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辨理內容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
			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其後應每年至少
	貝迪尔凯万級	及防疫基平	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並應於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完
			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
			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管理面	資訊安全管理	系統ラ道 入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
	负机文主占在	W.W. 41	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
			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
			認可之標準,並持續維持導入。
	資通安全專責	人旨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
	A S S S S S	八 只	置一人;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
	內部資通安全	稽核	每二年辦理一次。
	業務持續運作	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安全性檢測	弱點掃描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渗透測試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網路架構檢視	
		網路惡意活動	每二年辦理一次。
	資通安全健 診	檢視	
		使用者端電腦	
		惡意活動檢視	
		伺服器主機惡	
		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	
		定及防火牆連	
技術面		線設定檢視	
			一、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
			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
			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
			點資料。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
			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
			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完成資
			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
			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
			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

	資通安全 防護	防毒軟體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 器者,應備電子 郵件過濾機制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 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 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 或升級。
		資通安全專職 人員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 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資通安全 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職 人員以外之資 訊人員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 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 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 全通識教育訓練。
認知與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 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 通識教育訓練。
2. m.l.mlr	資通安全專業 證書	證照及職能訓練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至 少一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分別持有證 照及證書各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 及證書之有效性。

-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 二、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指應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
- 三、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
- 四、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指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整體風險情勢,並協助機關落實本法有關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應辦事項之作業。
- 五、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 通安全證照。

附表六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制度面向	辨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辨理內容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
			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
	次 3 2 4 八 加	几叶举甘淮	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其後應每年至少
	資通系統分級	及防護基準	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並應於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完
			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
			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管理面	資訊安全管理	2 tt 2 道)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
	貝凯女生官珪	系统 人 等八	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
			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
			認可之標準,並持續維持導入。
	次另中入亩丰	1 3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
	資通安全專責	八貝	置一人。
	內部資通安全	稽核	每二年辦理一次。
	業務持續運作	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安全性檢測	弱點掃描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渗透測試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網路架構檢視	
		網路惡意活動	每二年辦理一次。
	資通安全健	 檢視	
		使用者端電腦	
		惡意活動檢視	
		伺服器主機惡	
		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	
		定及防火牆連	
技術面		線設定檢視	
			一、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初次受核定
			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完成資
			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
			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
			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
			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
			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完成資
			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
			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
			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

	資通安全 防護	防毒軟體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 器者,應備電子 郵件過濾機制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 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 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 或升級。
		資通安全專責 人員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 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 訓練。
認知與訓練	資通安全 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責 人員以外之資 訊人員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 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 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 全通識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 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 通識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至 少一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持有證照一 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

-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 二、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
- 三、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指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整體風險情勢,並協助機關落實本法有關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應辦事項之作業。
- 四、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 通安全證照。
- 五、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 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

附表七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級之各機關應辦事項

制度面向	辨理項目	辨理項目細項	辨理內容
資通安全		防毒軟體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
7文7号 国	防護	網路防火牆	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 或升級。
認知	資通安全	一般使用者及主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
與訓練	教育訓練	管	通識教育訓練。

備註: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 規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

附表八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E級之各機關應辦事項

制度面向	辨理項目	辨理項目細項	辨理內容
認知	資通安全	一般使用者及主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
與訓練	教育訓練	管	通識教育訓練。

備註: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 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

附表九 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

防護需求 等級	官同	中	普
機密性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致資通系統受影響時,可能造成未經授權之資運、資惠,對機關之營運、資產或信譽等方面將產生非常嚴重或災難性之影響。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致資通系統受影響時,可能造成未經授權之資訊揭露,對機關之營運、資產或信譽等方面將產生嚴重之影響。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致資通系統受影響時,可能造成未經授權之資訊揭露,對機關之營運、資產或信譽等方面將產生有限之影響。
完整性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致資 通系受影響時,實 實 過 安全事件致資 那 實 真 或 實 實 或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致資 通系於受影響時,可能 造成資訊錯誤或遭竄改 等情事,對機關之營運、 資產或信譽等方面將產 生嚴重之影響。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致資 通系受影響時,可能 造成資訊錯誤或遭竄改 等情事,對機關之營運、 資產或信譽等方面將產 生有限之影響。
可用性	發生資海安全事件致資 選等 等等 等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的 是 , 通 数 要 的 是 要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更 的 是 更 的 是 更 的 是 更 的 是 更 的 是 更 的 是 更 的 是 更 的 是 更 的 是 更 的 是 更 的 是 更 更 的 是 更 更 的 是 更 更 的 是 更 更 更 更	發生資語安全事件致資 通系 資 資 過 系 資 資 影 響 資 資 報 資 重 表 於 對 或 使 用 之 資 產 生 嚴 關 之 营 麗 產 生 嚴 實 產 生 嚴 實 產 生 嚴 實 產 生 嚴 實 產 生 嚴 實 產 生 嚴 電 之 影 響 。	發生事件致資 資差學等 選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法律遵循性	如表確實進作涉受實施資源。 實實作涉令,響所 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如我不可以不知识的,你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其他資通系統設置或運 作於法令有相關規範之 情形。

備註:資通系統之防護需求等級,以與該系統相關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法律 遵循性構面中,任一構面之防護需求等級之最高者定之。

附表十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系統	防護需求			
分級				
控制措施		高	中	普
構面	措施內 容			
存取控	帳號管理	統之閒置時間或 可使用期限與資	二、資通系統開。 強應禁用。 完定期審核之申改 之、 統建立、 停用 及 用 除 。	建立帳號管理機制, 包含帳號之申請、建 立、修改、啟用、 用及刪除之程序。
	最小權限	採最小權限原則,僅 使用者行為之程序) 能,完成指派任務所	依機關任務及業務功	無要求。
	遠端存取	一、遠端存取之來源 及管理之存取控 二、等級「普」之所	• • •	一、對之型授限求文使查服應對之型授限求文使查服應機可能, 線, 之, 是 查服應機或免數。 之應成端的過資。 人,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Γ	T	
			臺之連線。
			四、應採用加密機
			制。
		一、應定期審查機關所保留資通系統產	一、訂定日誌之記錄
		生之日誌。	時間週期及留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存政策,並保留
			日誌至少六個
			月。
			二、確保資通系統有
	記錄事		記錄特定事件
	件		之功能,並決定
			應記錄之特定
			資通系統事件。
			三、應記錄資通系統
			管理者帳號所
			執行之各項功
			能。
		 資通系統產生之日誌應包含事件類型、發生	
	日誌紀	何與事件相關之使用者身分識別等資訊,拼	•
	錄內容	保輸出格式之一致性,並應依資通安全政	
			東 及
	7 24 24	他相關資訊。	
古从口	日誌儲	依據日誌儲存需求,配置所需之儲存容量	0
事件日	存容量	148日日产品五日 次亿久从4月上专四	山山吐 应以正位坐
誌與可			失效時,應採取適當
歸責性		時通報之日誌 之行動。	
		處理失效事件 22.4	
	コントル	發生時,資通系	
	日誌處	統應於機關規	
	理失效	定之時效內,對	
	之回應	特定人員提出	
		警告。	
		二、等級「中」及「普」	
		之所有控制措	
		施。	
		一、系統內部時鐘應定期與基準時間源進	資通系統應使用系
		行同步。	統內部時鐘產生日
	時戳及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誌所需時戳,並可以
	校時		對應到世界協調時
			間(UTC)或格林威治
			標準時間(GMT)。
	口计恣	一、定期備份日誌至 一、應運用雜湊或其	對日誌之存取管理,
	日誌資	原系統外之其 他適當方式之	僅限於有權限之使
	訊之保	他實體系統。 完整性確保機	用者。
	護	二、等級「中」之所 制。	
		•	

		- lan del 114 n/c	- 然加「光 ンツ	
		有控制措施。	二、等級「普」之所	
		产场从 从	有控制措施。	1. h / 1. T h 7
			一、應定期測試備份	一、訂定系統可容忍
		作為營運持續	資訊,以驗證備	資料損失之時
		計畫測試之一	份媒體之可靠	
		部分。	性及資訊之完	
		二、應在與運作系統	整性。	資料備份。
	系統備		二、等級「普」之所	
	份	立設施或防火	有控制措施。	
	173	櫃中,儲存重要		
營運持		資通系統軟體		
續計畫		與其他安全相		
		關資訊之備份。		
		三、等級「中」之所		
		有控制措施。		
		一、訂定資通系統從	中斷後至重新恢復服	無要求。
	系統備	務之可容忍時間	要求。	
	系統備 援	二、原服務中斷時,	於可容忍時間內,由	
	技	備援設備或其他	也方式取代並提供服	
		務。		
		一、對資通系統之存	資通系統應具備唯-	一識別及鑑別機關使
	內部使	取採取多重認證	用者(或代表機關使	用者行為之程序)之
	用者之	技術。	功能,禁止使用共用	月帳號。
	識別與	二、等級「中」及「普」		
	鑑別	之所有控制措		
		施。		
		一、身分驗證機制應	防範自動化程式之登	一、使用預設密碼
		入或密碼更換嘗	試。	登入系統時,
		二、密碼重設機制對	使用者重新身分確認	應於登入後要
		後,發送一次性	及具有時效性符記。	求立即變更。
		三、等級「普」之所	有控制措施。	二、身分驗證相關
識別與				資訊不以明文
鑑別				傳輸。
				三、具備帳戶鎖定
	身分驗			機制,帳號登
	證管理			入進行身分驗
				證失敗達五次
				後,至少十五
				分鐘內不允許
				該帳號繼續嘗
				試登入或使用
				機關自建之失
				敗驗證機制。
				四、使用密碼進行
<u> </u>	•			

			驗證時,應強
			制最低密碼複
			雜度;強制密
			碼最短及最長
			之效期限制。
			五、密碼變更時,至
			少不可以與前
			三次使用過之
			密碼相同。
			六、第四點及第五
			點所定措施,
			對非內部使用
			者,可依機關
			自行規範辦
			理。
	鑑別資	· 資通系統應遮蔽鑑別過程中之資訊。	-
	訊回饋		
	加密模	資通系統如以密碼進行鑑別時,該密碼應	無要求。
	組鑑別	加密或經雜湊處理後儲存。	
	非內部	資通系統應識別及鑑別非機關使用者(或代表	機關使用者行為之
	使用者	程序)。	
	之識別		
	與鑑別		
	系統發	針對系統安全需求 (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	整性)進行確認。
	展生命		
	週期需		
	求階段		
	系統發	一、根據系統功能與要求,識別可能影響	無要求。
	展生命	系統之威脅,進行風險分析及評估。	
	週期設	二、將風險評估結果回饋需求階段之檢核	
	計階段	項目,並提出安全需求修正。	
		一、執行「源碼掃描」 一、應針對安全需求質	實作必要控制措
系統與		安全檢測。 施。	
服務獲	系統發	二、系統應具備發生一二、應注意避免軟體等	常見漏洞及實作必
得	展生命	嚴重錯誤時之通 要控制措施。	
	週期開	知機制。 三、發生錯誤時,使月	用者頁面僅顯示簡
	發階段	三、等級「中」及「普」 短錯誤訊息及代码	馮,不包含詳細之
		之所有控制措 錯誤訊息。	
		施。	
	2 44 78	一、執行「滲透測試」 執行「弱點掃描」安全	全檢測。
	系統發	安全檢測。	
	展生命	二、等級「中」及「普」	
	週期測	之所有控制措	
	試階段	施。	
·		·	

		**************************************	日 4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大·加罗·西·克·古·
		一、於系統發展生命退		一、於部署環境中
	A 11 34	執行版本控制與變	'	應針對相關資
	系統發	二、等級「普」之所有	了控制措施。	通安全威脅,
	展生命			進行更新與修
	週期部			補,並關閉不
	署與維			必要服務及埠
	運階段			口。
				二、資通系統不使
				用預設密碼。
	系統發	資通系統開發如委外朔	·理,應將系統發展生命	命週期各階段依等級
	展生命	將安全需求(含機密性	主、可用性、完整性)	納入委外契約。
	週期委			
	外階段			
	獲得程	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		無要求。
	序	100 1X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2)0//G · · · · · · · · · · · · · · · · · ·	/// X 1-
	系統文	應儲存與管理系統發展	· · · · · · · · · · · · · · · · · · ·	. 0
	件	/ 10 m 11 天 15 工 小 20 X / 1	(工作之列之相關人)	
	1	一、資通系統應採用	無要求。	無要求。
		加密機制,以防	灬 又 7 6	W X 46
		止未授權之資		
		正		
		資訊之變更。但		
		,,		
		傳輸過程中有		
		替代之實體保		
		護措施者,不在		
	12-14	此限。		
	傳輸之	二、使用公開、國際		
	機密性	機構驗證且未		
	與完整	遭破解之演算		
系統與	性	法。		
通訊保		三、支援演算法最大		
頀		長度金鑰。		
		四、加密金鑰或憑證		
		應定期更換。		
		五、伺服器端之金鑰		
		保管應訂定管		
		理規範及實施		
		應有之安全防		
		護措施。		
		資通系統重要組態設	無要求。	無要求。
	資料儲	定檔案及其他具保護	27	
	存之安	需求之資訊應加密或		
	全	以其他適當方式儲		
	프	存。		
		1T °		

		-、它如欢切容涵么4	大扣則沿河政省为北	2 从 2 沿 四 及 伯 庇
	漏洞修復	一、定期確認資通系統相關漏洞修復之狀		系統之漏洞修復應
		態。		測試有效性及潛在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影響,並定期更新。
		一、資通系統應採用	一、監控資通系統,	發現資通系統有被
		自動化工具監	以偵測攻擊與	入侵跡象時,應通
		控進出之通信	未授權之連	報機關特定人員。
		流量,並於發現		
	資通系	不尋常或未授	通系統之未授	
	統監控	權之活動時,針		
		對該事件進行	二、等級「普」之所	
		分析。	有控制措施。	
系統與		二、等級「中」之所		
資訊完				
整性		一、應定期執行軟體	一、使用完整性驗證	無要求。
	軟體及 資訊完 整性	與資訊完整性	工具,以偵測未	
		檢查。	授權變更特定軟	
		二、等級「中」之所	體及資訊。	
			二、使用者輸入資料	
			合法性檢查應置	
			放於應用系統伺	
			服器端。	
			三、發現違反完整性	
			時,資通系統應	
			實施機關指定之	
			安全保護措施。	

備註: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 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系統防護基準。